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自 99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及實際所需，為使相關助學措施之發放原則及審查委員會之規範更加明確，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教官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

(二) 修正審查小組名稱及其成員依據。

(三) 依據 111-2 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委員建議，第十條「追認」調整為「備查」，以符實際執行狀況。

(四) 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統一修正，附件一「補助金額」欄位已標明「單位：元」，故刪除內容重複所提「元」字。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4-P. 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6-P. 7)、原要點(附件 3, P. 8-P. 1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4, P. 11-P. 12)。

決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附帶決議辦理。

二、案揭要點人事室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371 號函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修正建議，僅人文學院針對第三點之附錄二提出意見，並併入本次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新增三項符合國際聲望卓著之美術、設計類認定標準，並將獎項及藝術展分為「獲獎」及「獲邀」兩大類。
- (二)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屬實質審查，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刪除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或不通過均應敘明理由。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5, P. 13-P. 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6, P. 17)、原要點(附件7, P. 18-P. 22)、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8, P. 23-P. 24)、人事室書函各院彙整之意見(附件9, P. 25-P. 26)供參。

決 議：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30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1小時修正為可減授1小時規定，並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1小時之規定。另，修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 (二)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110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0, P. 27-P. 2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1, P. 30-P. 31)、現行條文(附件12, P. 32-P. 33)及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3, P. 34-P. 37)。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87.10.06 行政會議通過

90.11.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為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
- 三、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商與協助，並將有關就學補助資訊上網公佈供學生查詢。
-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學生輔導人員、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 五、導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每學年應從所收學雜費中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提撥經費做為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專用。
- 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菁英獎)：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
 -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由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
 -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 (六)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
- 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家屬提出申請。
- 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其成員依其設置要點規定。
- 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彙整補助案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月○日校長核准，
112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

項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元)	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 本 (2)各類別規定之證件
類別一：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1-1	父母雙亡者	4 萬	死亡證明
1-2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無收入者。	2.5 萬~3.5 萬	死亡證明
1-3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有收入者。	1.5 萬~2.5 萬	
1-4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無收入者。	1.5 萬~2.5 萬	醫院診斷證明
1-5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有收入者。	1 萬~1.5 萬	
1-6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	5 仟	(1)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2)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類別二：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2-1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死亡	1.5 萬~2 萬	死亡證明
2-2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重病	5 仟~1 萬	醫院診斷證明
2-3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5 仟~1 萬	受災證明
2-4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全毀(倒)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1 萬~2 萬	
2-5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學生有休學之虞者。	1 萬~3 萬	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三：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3-1	死亡	3 萬	死亡證明
3-2	重病(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	2 萬~3 萬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3-3	重傷(住院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1 萬~2 萬	醫院診斷證明
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最高 4 萬	檢附足以佐證遭遇變故之文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 <u>學生輔導人員</u> 、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 <u>教官</u> 、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教官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
五、導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導師、 <u>教官</u> 及學生輔導 <u>中心</u> 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刪除教官 二、刪除中心，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
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u>菁英獎</u>)：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 (二) <u>生活</u> 助學金：依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u>由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u>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 <u>臺</u> 幣壹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 <u>臺</u> 幣 <u>四千</u> 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 <u>臺</u> 幣 <u>一萬</u> 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 (二) <u>工讀</u> 助學金：依據本校 <u>工讀</u> 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u>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有意願在校工讀者，得向學務處登記，由學務處推薦用人單位錄用，受推薦單位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拒絕。</u>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 <u>台</u> 幣壹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 <u>台</u> 幣 <u>4,000</u> 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 <u>台</u> 幣 <u>壹萬</u> 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一、明列成績優良獎學金為菁英獎。 二、修正工讀助學金名稱為「本校生活學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三、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幣值修正為新「 <u>臺</u> 」幣。 四、修正殘障補助金名稱及依據法規。 五、依據 111-1 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委員建議刪除擇一支領限制。

<p>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p> <p>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p> <p>(六) <u>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u>：依教育部『<u>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u>』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p>	<p>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p> <p>(六) <u>殘障補助金</u>：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十)特教字字第九〇一四三五四九號函及『<u>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u>』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p> <p><u>以上所列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和殘障補助金僅能擇一支領。</u></p>	
<p>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u>學生輔導人員</u>或家屬提出申請。</p>	<p>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u>教官</u>或家屬提出申請。</p>	<p>教官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p>
<p>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u>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u>負責審核，<u>其成員依其設置要點規定</u>。</p>	<p>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u>學務處組成小組</u>負責審核，<u>小組成員七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包括：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會計室代表、導師代表、教官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u></p>	<p>修正審查小組名稱及其成員依據。</p>
<p>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彙整補助案提<u>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u>。</p>	<p>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u>末彙整補助案提請審核小組追認；審核小組成員同前開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u></p>	<p>一、調整彙整時間點。</p> <p>二、修正審查小組名稱。</p> <p>三、依據 111-2 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委員建議，「追認」調整為「備查」，以符實際執行狀況。</p>
<p>1-6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5 仟</p>	<p>1-6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5 仟<u>元</u></p>	<p>因附件一「補助金額」欄位已標明「單位：元」，故刪除內容重複所提「元」字。</p>
<p>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最高 4 萬</p>	<p>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最高 4 萬<u>元</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7.10.06 行政會議通過

90.11.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為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
- 三、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商與協助，並將有關就學補助資訊上網公佈供學生查詢。
-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教官、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 五、導師、教官及學生輔導中心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每學年應從所收學雜費中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提撥經費做為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專用。
- 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
 - (二)工讀助學金：依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有意願在校工讀者，得向學務處登記，由學務處推薦用人單位錄用，受推薦單位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拒絕。
 -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4,000 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六)殘障補助金：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十)特教字字第九〇一四三五四九號函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

以上所列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和殘障補助金僅能擇一支領。

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教官或家屬提出申請。

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學務處組成小組負責審核，小組成員七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包括：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會計室代表、導師代表、教官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末彙整補助案提請審核小組追認；審核小組成員同前開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99年7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99年7月16日校長核准，

99年7月1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

項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元)	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各類別規定之證件
類別一：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1-1	父母雙亡者	4 萬	死亡證明
1-2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無收入者。	2.5 萬~3.5 萬	死亡證明
1-3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有收入者。	1.5 萬~2.5 萬	
1-4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無收入者。	1.5 萬~2.5 萬	醫院診斷證明
1-5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有收入者。	1 萬~1.5 萬	
1-6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	5 仟元	(1)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2)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類別二：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2-1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死亡	1.5 萬~2 萬	死亡證明
2-2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重病	5 仟~1 萬	醫院診斷證明
2-3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5 仟~1 萬	受災證明
2-4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全毀(倒)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2-5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學生有休學之虞者。	1 萬~3 萬	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三：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3-1	死亡	3 萬	死亡證明
3-2	重病(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	2 萬~3 萬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3-3	重傷(住院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1 萬~2 萬	醫院診斷證明
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最高 4 萬元	檢附足以佐證遭遇變故之文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壹、主席致詞：略.....	1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3
◎學務長室.....	3
◎軍訓室.....	3
◎體育室.....	5
◎生活輔導組.....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衛生保健組.....	11
◎諮商中心.....	1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
肆、提案討論.....	16
提案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16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7
提案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	18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22
提案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	25
提案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等 5 項獎學金規定修正案.....	29
提案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42
提案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43
提案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5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99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及實際所需，為使相關助學措施之發放原則更加明確，及配合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實施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同步修正旨揭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 55-P. 60。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第七點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4000 元整，應修正為四千元整、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應修正為一萬元。
- 二、第七點提及「本校生活學期助學金實施要點」，配合本次會議提案七，如修正法規名稱案通過，本要點內容同步進行修正。
- 三、因附件一「補助金額」欄位已標明「單位：元」，故刪除內容重複所提「元」字。
- 四、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6-P.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年0月0日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同意，經主聘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會議通過後，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之申請。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認定標準如附錄二。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
 - （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
 - （十）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四、教授、副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認定。

辦理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十款者，其審定標準為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至少四分以上，且須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並須詳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

七、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臺幣二千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屬實質審查，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每學年辦理二次。人事室提送教授、副教授名單予主聘單位。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十二、主聘單位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待正式聘任後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2年0月0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0月0日校長核准，
112年0月0日公告。

附錄二：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標準 (修正草案)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應依下列認定是否具國際聲望卓著：
 (技術指導含技術指導在校學生獲國際競賽獎)

科目或範圍	獎項或賽會
音樂	國際性音樂大賽及國際音樂獎項
美術、 設計類	<p>獲獎： 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u>美國肖像畫學會 (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頒發之國際性榮譽獎項</u>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u>拉古納藝術獎</u></p> <p>獲邀： 威尼斯雙年展、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u>德國卡賽爾文件展</u></p>
體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載之運動賽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 美術、設計類欄位</p> <p>獲獎： 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u>美國肖像畫學會 (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頒發之國際性榮譽獎項</u>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u>拉古納藝術獎</u></p> <p>獲邀： 威尼斯雙年展、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u>德國卡賽爾文件展</u></p>	<p>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 美術、設計類欄位</p> <p>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威尼斯雙年展及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p>	<p>附錄二新增三項符合國際聲望卓著之美術、設計類認定標準，並將獎項及藝術展分為「獲獎」及「獲邀」兩大類。</p>
<p>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u>屬實質審查</u>，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u>審議通過或不通過均應敘明理由。</u></p>	<p>一、第九點第一項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實質審查，非僅為資格審查。 二、<u>第九點第二項刪除。</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同意，經主聘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會議通過後，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之申請。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認定標準如附錄二。
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
 - （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
 - （十）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四、教授、副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認定。
辦理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

- 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 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十款者，其審定標準為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至少四分以上，且須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並須詳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
- 七、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新臺幣二千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審議通過或不通過均應敘明理由。
-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每學年辦理二次。人事室提送教授、副教授名單予主聘單位。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十二、主聘單位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待正式聘任後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

個人專書或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個人專書

- (一)專書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
- (二)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 (三)個人專書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獲兩名以上審查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學術論文

- (一)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T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 (二)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及說明貢獻度。

附錄二：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標準

(112.05.05)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應依下列認定是否具國際聲望卓著：
(技術指導含技術指導在校學生獲國際競賽獎)

科目或範圍	獎項或賽會
音樂	國際性音樂大賽及國際音樂獎項
美術、 設計類	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威尼斯雙年展及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體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載之運動賽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二辦理。
- 三、案揭要點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研商會議討論。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提請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延服要點）現行規定 14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點（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七點）及新增附錄一、二，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新增第三點第六款：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 (二) 第三點原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附錄一與附錄二，明定符合專書及期刊論文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及符合教授藝能科目審查標準及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依據。
 - (三) 第三點原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以經費明確具體貢獻規範，並增加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

(四) 第三點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

(五) 第五點：納入符合「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條件者。

(六) 第六點及第七點：文字修正。

五、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延服要點、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10、111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記錄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同意，經主聘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會議通過後，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校教評會審議之實質內涵，為資格審或具其他審議考量，以及校教評會未通過之相關作法；另相關單位對條文或附錄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請向人事室提出俾併同處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張瑋君 <rachel@mail.ntcu.edu.tw>

林院長好: 有關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附錄二修正, 請院長過目。

2 封郵件

張瑋君 <rachel@mail.ntcu.edu.tw>
收件者: simon073@mail.ntcu.edu.tw

2023年6月19日 下午5:02

敬愛的林院長好:

收到您親筆寫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附錄二修正意見, 真的非常感謝院長寶貴的意見。

修正後的附錄二如附件檔案, 請院長過目。
如內容無誤, 瑋君將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謝謝院長。

敬祝 安康
人事室 瑋君敬上112.06.1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事室

組員 張瑋君

04-22183325

rachel@mail.ntcu.edu.tw

2 個附件

延服要點附錄二_112.06修法草稿.docx
17K

本校延服要點附錄二修正_人文學院意見.pdf
62K

林欽賢 <simon073@mail.ntcu.edu.tw>
收件者: 張瑋君 <rachel@mail.ntcu.edu.tw>

2023年6月19日 下午6:20

瑋君好:

我稍微修改, 如附件, 請查照, 謝謝!

林欽賢

張瑋君 <rachel@mail.ntcu.edu.tw> 於 2023年6月19日 週一 下午5:02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
林欽賢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美術學系專任教授
simon073@mail.ntcu.edu.tw
(O)04-22183302, 22183484

附錄二：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標準 (112.06 修正)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應依下列認定是否具國際聲望卓著：
(技術指導含技術指導在校學生獲國際競賽獎)

科目或範圍	獎項或賽會
音樂	國際性音樂大賽及國際音樂獎項
美術、 設計類	<p>獲獎： 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u>美國肖像畫學會 (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頒發之國際性榮譽獎項</u>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u>拉古納藝術獎</u></p> <p>獲邀： 威尼斯雙年展、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u>德國卡賽爾文件展</u></p>
體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載之運動賽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u></p> <p>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修正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可減授基本時數一小時，並修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限制</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u>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u>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u>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u>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配合第七條修正條文，刪除科技部抵計，增列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抵計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p>	<p>1.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 2.新增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p>

<p>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u>進修學制</u>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u>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u>中文閱讀與表達</u>、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u>夜間學制</u>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u>國文</u>、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3.「國文」名稱修改為「中文閱讀與表達」</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 三、臨床教學時數。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 五、導師時數。
-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9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等減授時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並依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後提會審議。
- 三、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另新修正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 1 小時之規定。
-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預修正後規定：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p>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 1 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2 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立大學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p>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p> <p>(一)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p> <p>(二) 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p> <p>(三)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p> <p>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p> <p>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國立清華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南大學	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南大學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p>國立屏東大學</p>	<p>一、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p> <p>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p> <p>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p>	<p>■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p>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p> <p>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p> <p>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科技部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p> <p>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p>	<p>■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p>

	折抵應於行管費入帳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已申請減授時數之計畫不得辦理折抵。(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核定之研究計畫案期限超過四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超過八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 (二)兩案(含)以上者，全部計畫案總核定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含)元，得申請每週減授二小時。教師所減授的時數，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不足基本時數，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 1 小時，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東大學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專案簽准後每週減授一至二小時；惟每位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減授總時數仍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五、以 111 學年度本校通過國科會計畫人數 57 人計，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 件，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 2,216,160 元。

(一)國科會計畫:57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1,754,460 元。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400,140 元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61,560 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法規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有關第七條第一項請修正為「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二、其餘內容照案通過。